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填报日期：2023.1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昌市委员会成立于1980年，成立至今共经历了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届委员会于2021年11月组建。市政协机关是市政协的工作机构，承担为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主要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政协机关机构设置：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联络科、宣传科(提案科)。办公室：1、负责政协乐昌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2、组织实施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及起草市政协的重要文稿。3、负责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式的调研、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书；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4、参与市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参与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调整的程序性工作。5、负责机关党务、纪检工作；负责机关工、青、妇与计生工作；负责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机构编制、文秘档案、机要保密、文件收发、人事管理、安全保卫、公务用车、因私出国人员的政审报批、干部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以及

日常接待工作。6、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有关部门和省政协办公厅、韶关市政协办公室以及各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负责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等单位的联系。7、承办韶关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联络科：1、负责草拟有关专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组织实施。2、负责起草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征集、交办委员提案；汇集、研究、整理和反映委员的提案、意见、建议。3、负责与委员的联系以及委员视察、参观、调查、座谈、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具体服务工作。4、负责市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承办市政协常委、委员有关人事管理工作；承办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调整的程序性工作。5、负责安排政协对外友好交往的有关工作；处理涉外来往函电和对外联系等。6、负责有关专门委员会与省、市、县（市、区）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联系。7、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科：1、负责草拟有关专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组织实施。2、负责与委员的联系以及委员视察、参观、调查、座谈、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具体服务工作。3、研究和宣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为领导提供参考意见及资料；对政协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情况，交流经验。4、负责机关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5、负责新闻报导和信息工作，编辑出版《乐昌文史》及《政协简讯》资料。6、负责有关专门委员

会与省、市、县（市、区）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7、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政协专门委员会有 8 个，分别是提案委员会、文史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农业与人口环境资源委员会、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政协建有 2 个政协委员工作站，19 个委员工作室，226 个委员工作岗。

2、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政协机关实有人员总数 21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 2 名，副处级领导 8 名；机关公务员 9 名、工勤 2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2 年本部门支收入 628.76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481.39 元，项目收入 147.37 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支收入 628.76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481.39 元，项目收入 147.37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 年，在中共乐昌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更好地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1) 组织召开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积极为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会议圆满成功。

(2) 紧扣全市重要工作、重大民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召集专题调研、专题视察、对口协商、专题议政会、调研视察，提出了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3) 通过提案协商（2022 年的 94 件政协提案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为 100%），促进了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4) 组织政协委员学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推动乐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智慧和力量，得到了政协委员和人民的肯定和称赞。

(5) 积极发挥政协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乐昌政协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文章 80 篇，转载 36 篇，向上级政协投稿 35 篇，乐昌发布投稿 26 篇，收到各专委民主党派、团体投稿 12 篇，通过宣传讲好政协故事，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人民群众关心和关注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民生问题。

(6) 为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凝聚共识搭建平台，建设了政协委员工作站和政协委员联络室，开展服务、联络工作提供保障，得到了政协委员们的肯定和称赞。

(7) 办好《乐昌政协》半年刊两期，有力地宣传了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情况，出版《乐昌政协》增刊一《清和乐昌百鸟啼》、文史《烽火杜鹃红》。

(8) 聚焦中心工作，对挂点镇、村、社区、工业企业的督促指导，对疫情防控、森林防火、信访维稳、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等督促检查、深入开展创文巩卫、助力乡村振兴和招商引资工资工作，加强与广大乡贤、珠三角乐昌商会和企业政协委员走访，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

(9)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机关党建学习，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切实提高“七种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力推动机关工作提速、提质、提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内审监督。抓支部管理，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深入学党史，增强历史责任担当。抓活动开展，提升党建工作活力。抓作风建设，筑牢思想防线。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认真细致编制预算决算，严格把控经费开支，预算编制安排控制较好，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认真开展，较好地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我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合理，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

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在结合部门职责的情况下，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中心工作，按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预算的分配和编制工作。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按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补贴等数额测算制定，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制定；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并在政协机关范围内征求意见后制定。人员类经费预算 307.5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36.5 万元；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126.40 万元，合计预算 470.41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2022 年，《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9 号）文件要求，本部门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2022 年预算，落实制度改革。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确保本部门“三

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对未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年中不安排预算追加，因客观情况必须调整或追加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市委、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办理。

本部门按照 2022 年预算编制内容、范围、标准、时间要求和部门预算的有关要求编制 2022 年预算，本部门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本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制定中期财政规划，提出三年内本部门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具体为基本支出在近三年内相对保持一致，原则上实行“零增长”，原则上实行“零增长”；项目支出根据本部门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在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的基础上，在对政协机关内广泛征集后，开会研究并提出本级资金需求。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做到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工作实际需要，从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本单位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从实际工作出发，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结转结余率（3分）。

2021 年年末财授权支付余额予以收回财政总预算，没有结转结余资金。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本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情况进行调剂。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2022年本部门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94.5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93.1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49%。

(5) 财务合规性(4分)。

2022年，财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本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2年3月23日本部门在乐昌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对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9张)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同年8月1日对2021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9张)和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以及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目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设立、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开展、实施、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和履行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5 分）。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更加细化，在日常结算和“三公”支出等，使用现金结算较少，公务卡使用率有所提高。每季度向财政部门报送季度“三公”支出情况。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本部门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准配备的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本单位资产由专人管理，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加强设备的维修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搞好设备的综合利用，发挥固定的效益，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尽量减少效益低、性能差，维修消耗大的固定资产。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共46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行政编制17人，人员经费由财政统发；工勤2人，人员经费由财政发放；退休人员25人，人员经费由社保统筹。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

本部门严格执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制度》、《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制度》、《东昌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共乐昌市政协党组工作规则》和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环节，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本度公用经费预算34.5万元，公用经费决算34.5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本年度无公用经费调整情

况。

本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因疫情的原因，“三公”经费决算数 0.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调整情况。

本部门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部门支出均属机构运行必要支出，各年度支出变化不大。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地较好。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本部门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按工作的轻重缓急和完成情况序时安排支出，及时调整支出进度，在预期时间内合规完成资金支出任务。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022 年，在中共乐昌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更好地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1）组织召开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积极为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会议圆满成功。

（2）紧扣全市重要工作、重大民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召集专题调研、专题视察、对口协商、专题议政会、调研视察，提出了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3）通过提案协商（2022 年的 94 件政协提案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为 100%），促进了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4）组织政协委员学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推动乐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智慧和力量，得到了政协委员和人民的肯定和称赞。

（5）积极发挥政协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收集反映社

情民意信息，乐昌政协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文章 80 篇，转载 36 篇，向上级政协投稿 35 篇，乐昌发布投稿 26 篇，收到各专委民主党派、团体投稿 12 篇，通过宣传讲好政协故事，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人民群众关心和关注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民生问题。

（6）为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凝聚共识搭建平台，建设了政协委员工作站、政协委员联络室和政协委员工作岗，开展服务、联络工作提供保障，得到了政协委员们的肯定和称赞。

（7）办好《乐昌政协》半年刊两期，有力地宣传了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情况，出版《乐昌政协》增刊一《清和乐昌百鸟啼》、文史《烽火杜鹃红》。

（8）聚焦中心工作，对挂点镇、村、社区、工业企业的督促指导，对疫情防控、森林防火、信访维稳、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等督促检查、深入开展创文巩卫、助力乡村振兴和招商引资工资工作，加强与广大乡贤、珠三角乐昌商会和企业政协委员走访，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

（9）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机关党建学习，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切实提高“七种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力推动机关工作提速、提质、提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内审监督。抓支部管理，提高党员政治

素质和党性修养。深入学党史，增强历史责任担当。抓活动开展，提升党建工作活力。抓作风建设，筑牢思想防线。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的满意率达 100%。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获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授予“献血先进单位”称号；获乐昌市政府和乐昌市政协委员会授予“乐昌市政协办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是十一届市政协履新之年。一年来，在中共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守正创新，勇于担当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运用各种协商形式积极履职，广泛凝聚改革发展共识，促进政协各项工作出新出彩，以高质量履职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原则，在夯实共同思想政治根基上出新出彩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学用结合，突出政协

特色、强化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政协委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十大精神学习走深走实。迅速兴起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热潮，围绕“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坚持党组带头领学、聆听讲师深学、形式多样自学、紧贴实践活学。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坚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分专委开展学习活动，引导市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学深悟透，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用好政协宣传平台，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大会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社会各界坚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目标的信心决心，意气风发奋进新征程。

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亲自交办协商课题，出席政协活动，领办重点提案，推动政协履职成果落地落实。市政协党组自觉在市委领导下主动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做到一切工作在市委领导下开展，所有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进行，重要安排报请市委同意后实施。切实发挥好市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改革、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制定党的建设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把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市政协全部工作之中，确保始终与市委政治同向、思想同心、工作同步。制定出台《乐昌市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加强与党员委员、党

外委员的联系，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推进党的建设与政协履职深度融合。

思想引领更加扎实有效。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集中学习议题48个，形成党组中心组引领学、主席会议示范学、常委会议专题学、委员培训集中学制度体系。组织机关干部、市政协常务委员和各专委委员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宣讲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丰富学习内涵，提升学习实效；深入学习贯彻省党代会、韶关市党代会和乐昌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界人士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下，团结一致向前进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坚持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工作主线，在助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出新出彩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紧扣乐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五化”路径、“五新”目标，共开展10场协商议政会议、8次监督视察活动，形成15份调研视察报告、37篇发言材料，形成了一批有价值 and 份量的意见建议，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乐昌高质量发展。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建言献策。紧紧围绕乐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期盼的问题，组

织市政协委员认真调研、集中协商、积极建言。围绕市委“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协商会主题，深入到各有关单位和基层进行调研、外出考察学习，从“推进以人为核心新型城镇化、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城镇优质医疗服务供给”等不同角度，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得到市委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市委书记钟曦认为市政协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研究和采纳吸收提出的建议，逐条予以落实。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专题议政会主题，组织市政协各专委、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新阶联组成 14 个调研组，围绕教育领域各个方面内容，深入开展调研，针对学校学位紧张、师资队伍建设、职业教育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召开议政会提出意见建议。华益市长高度肯定调研成果，要求市教育局将建议梳理成台帐逐步予以落实。召开“招大商、招好商”市政协常委会专题议政会，围绕构建我市“招大商、招好商”新发展格局、激活镇级招商引资活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我市构建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动出谋划策。紧扣市委“七个全力以赴”决策部署，就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盘活整合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后期维护建设、市区建设智慧停车系统等 7 个课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收集意见，使调研过程成为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过程，形成了多份站位高、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

考。立足“大主题”引领下的“小切口”精准选题，围绕发挥异地商会作用助力招商引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青少年科普工作、博物馆二期建设、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以短期短线旅游项目带动市区周边镇（街）经济发展、加快我市轻工业发展、送电影进校园等课题，以对口协商的形式组织委员当好“智囊团”，助推部门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聚焦中心工作勇于担当作为。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市政协班子成员认真落实挂点联系责任，积极联系走访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挂点联系镇、村（居）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维护好基层社会安全稳定。聚焦助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商协会和委员企业的走访，全面完成年度招商任务。班子成员担任森林防灭火、深化改革规范治理、精神文明创建等全市重点工作督导组组长，推动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荐委员旁听法院、检察院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和参加党政部门征求意见、协商讨论、监督评议、行风评议等活动，切实做到民主监督不缺位。“0709”和“1124”疫情期间，市政协机关党员干部和政协委员坚决贯彻市委要求，闻令而动，主动作为，领导班子深入一线，承担高风险封控区、临时管控区、隔离酒店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疫情防控责任；干部职工和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各项抗疫工作，主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踊跃捐款捐物，深入一线慰问防疫工作人员。发动政协委员或牵线搭桥爱心人士支持疫情防控、捐资助学、送医生送药等，组织参与志愿服务 300

多人次，捐款捐物 110 多万元，充分展现了“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担当。

（三）坚持以人民政协为人民为工作导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出新出彩

一年来，我们坚持坚持人民立场、坚守为民初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政协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和着力点，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积极协助做好暖人心、稳人心、得人心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增进人民福祉。

助力推动民生事实办好办细。发挥好提案服务民生的重要作用，精心选题，深入调研，科学分析，精准建言，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二次会议期间委员提交提案 152 件，立案 94 件；提案交由 38 家单位办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部提案得到办复，提案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发挥重点提案引领作用，认真遴选了 8 件重点提案，分别由市委书记、市长和市政协班子成员牵头督办。各承办单位积极办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织密民生幸福网。

聚力推进民心工程落地落实。充分发挥视察监督职能作用，围绕续创省文明城市、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园“园中园”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校外培训机构治理、“139”提升工程、丝苗米产业园建设等民心工程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各专委委员运用问卷发放、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听取情况介绍与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相结合，查找问

题短板、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视察报告 8 份，提出意见建议 40 多条，有力推动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地见效。

合力打造基层协商民主体系。积极探索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的有效途径，建立镇级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制定《乐昌市政协镇级政协工作人员职责》，明确镇（街道、办事处）分管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政协工作联系人。出台《乐昌市政协委员工作站（室、岗）建设方案（试行）》，争取省政协工作经费在乐城街道和坪石镇分别设立南部和北部委员工作站，在各镇和界别委员中推广建设 19 个政协委员工作室，设立委员工作岗，形成站、室、岗三级履职平台，合力打造政协特色履职品牌。建好用好政协委员工作站（室）平台，推进政协协商更好向基层延伸。支持和鼓励委员利用自身影响力走出政协、沉到基层、融入群众，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和增进和谐等工作，促进政协协商有效服务基层治理。

（四）坚持以发挥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功能为履职重点，在汇聚发展合力上出新出彩

一年来，我们积极开展协调关系、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不断拓宽与社会各界团结联谊渠道，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不断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合作共事能力不断提升。坚持弘扬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合力营造同心同德、携手共进的履职氛围，为政协委员、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有序参与政治协商创造条件。不断

提高合作共事能力，支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党派团体名义开展协商议政、提交提案、界别活动，通过协商、监督、议政等民主形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共识。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和广大乡贤的沟通联络。加强与上级和异地政协的联络交流，一年来，接待上级和异地政协来乐调研考察 23 批，180 余人次。组织港澳委员开展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加强联系和走访，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

汇聚奋进共识不断加强。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新阶联代表参加市政协党组和市委统战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联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强化政治理论认同，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加强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规范运行管理机制。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及时转载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宣传报道政协工作动态、调研成果，丰富发布内容。建立通讯员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团体积极投稿。一年来，乐昌政协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文章 80 篇，转载 36 篇，向上级政协投稿 35 篇，乐昌发布投稿 26 篇，收到各专委民主党派、团体投稿 12 篇，通过宣传讲好政协故事。开展八期政协委员谈乡村振兴活动，编印两期《乐昌政协》期刊和增刊《清和乐昌百鸟啼》，完成政协文史—华南教育历史资料《烽火杜鹃红》编辑出版工作。创建“清和乐昌、书香政协”委员读书品牌，开展委员读书活动 20 多次，推动读书和思想建设深度融合。

（五）坚持以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为工作抓手，在增添政协活力上出新出彩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政协新方位新使命，聚焦提质增效，积极探索开展政协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升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新形象。

履职基础更加坚实。把推进政协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作为十一届市政协开局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推进整体构建、配套完善、规定细化等方面再下功夫，结合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重点工作，认真梳理不规范事项，找准问题，理清思路，补齐制度上的短板。制订了《全体会议工作规则》《主席会议工作规则》《加强和改进调研视察工作的实施办法》《走访联系住乐韶关政协委员和乐昌市政协委员制度》《乐昌市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等6项制度，完善修订了《常委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反映社情民意工作规则》《提案工作规则》《关于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的实施方案》等6项制度，并将制度汇编成册，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完善。

履职活力明显增强。加强委员学习培训、服务管理和履职考评，督促委员交好“委员作业”，委员责任意识和履职积极性显著增强。委员们快速进入角色，积极履职，展现出了新时代人民政协委员的靓丽风采。加强委员风采展示，在

“乐昌政协”微信公众号和期刊上增设委员履职风采版块，全方位展示委员履职成果。加强委员考核管理，制定委员履行职责规定、委员履职考评办法、建立委员履职档案，表彰优秀委员、优秀提案。

五、存在问题

对政策和形势的研判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的可预见性不强。

六、相关建议

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因疫情原因和工作需要，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建议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充分考虑影响预算编制准确度的因素，减少因缺乏对政策和形势分析研判而导致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